附件1

**体 检 须 知**

一、集中时间

2024年8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7:30

二、集中地点

鼓楼区政府门口（鼓楼区津泰路98号）

三、需携带的材料

身份证、准考证、近期一寸免冠半身彩色照片一张、黑色水笔、近视者佩戴眼镜

四、体检费用

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，体检医院直接收取，请考生备好现金约600元，自备零钱

五、体检注意事项

1.体检前一天注意休息,勿熬夜,不要饮酒,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2.女性受检者向带队人员报备经期、孕期等情况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,事先告知医护人员,勿做X光检查(应将有关情况填写在体检表中,并在体检前向工作人员报告)。

3.因怀孕不能参加体检的，须在体检之前向招录单位提交相关证明，书面申请延期体检。

4.体检时考生家属、朋友等人员不得跟随。体检全过程不得使用任何通讯工具或其他电子设备，体检之前须把上述物品上交工作人员保管，如有违反，按违纪处理。

5.有重大疾病及手术史的考生，需提供病例、检查资料、手术报告和出院小结，并告知医生。现有症状如感冒等可能影响化验检查结果，也应在检前告知。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6.根据要求，裸视力（不戴眼镜）时视力不达标的人员可进行矫正视力（戴眼镜后）的检查，请受检者一定要把自用眼镜带来（矫正至4.8以上）。

7.根据《公告》要求，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标准执行。对心率、视力、听力、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日复检；对边缘性心脏杂音、病理性心电图、病理性杂音、频发早搏（心电图证实）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，安排当场复检。考生对非当日、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，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的7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，提交复检申请。**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**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8.凡在体检中弄虚作假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报考者，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。

**9.按照规定凡确定为体检人选但尚未提交相关证明的在职考生,体检签到时必须向我局提供原单位同意报考或同意辞职、已解除聘用(劳动)合同的证明。未能按时提供以上证明的考生，取消体检资格，视为自动放弃录用资格。**

六、其他事项

体检完毕后体检对象在《体检表》上填写信息时，不得擅自改动任何体检指标，否则按违纪处理，取消进入后续环节资格。

本人对上述内容已知悉，考生签字（加盖手印）：

 时间： 年 月 日